

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锐丰竞磋（工程）2020-004

项目名称：大通县2020年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采购人：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锐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磋商人须知	9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24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部分	4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锐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委托,拟对大通县2020年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磋商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锐丰竞磋（工程）2020-004
采购项目名称	大通县 2020 年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16509185.53 元；（其中二十一标段:1741450.36 元；二十二标段:1975124.65 元；二十三标段:1642594.58 元；二十四标段:1913536.17 元；二十五标段:1736330.67 元；二十六标段:1322505.14 元；二十七标段:1312531.67 元；二十八标段:1468511.54 元；二十九标段:1738778.92 元；三十标段:1657821.83 元）
项目分标段个数	10 个
各标段要求	大通县 2020 年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响应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相应的施工能力； 3、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资格：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

	以上建造师资格，提供建造师执业证、注册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省外企业须提供进青备案登记手续；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若查询无果提供相应截图)； 6、每个磋商供应商就整个大通县 2020 年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只限报一个标段；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公告发布时间	2020 年 5 月 28 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0 年 6 月 4 日, 每天上午 9:00-12:00, 下午 14:30-17:00（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现场购买
磋商文件售价	500 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大通县桥头镇解放南路 221 号（雪峰花园）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复印件、公司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省外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进青备案登记证复印件。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资料留存备案）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6 月 10 日上午 9：30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0 年 6 月 10 日上午 9：3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大通县桥头镇解放南路 221 号（雪峰花园）青海锐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971-2726973 联系地址：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锐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0971-2822229 联系地址：大通县桥头镇解放南路 221 号（雪峰花园）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西路支行
收款人	青海锐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8201 0000 0005 9941 8
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hai.gov.cn 、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qhzbttb.qhwszwdt.gov.cn 、《青海项目信息网》 http://www.qhei.net.cn/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cn 同时发布。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单位名称：大通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2722784

青海锐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8 日

第二部分 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锐丰竞磋（工程）2020-004
2	采购项目名称	大通县 2020 年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3	采购人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锐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16509185.53 元；（其中二十一标段:1741450.36 元；二十二标段:1975124.65 元；二十三标段:1642594.58 元；二十四标段:1913536.17 元；二十五标段:1736330.67 元；二十六标段:1322505.14 元；二十七标段:1312531.67 元；二十八标段:1468511.54 元；二十九标段:1738778.92 元；三十标段:1657821.83 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10 个
9	采购要求	大通县 2020 年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10	磋商人资格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响应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相应的施工能力； 3、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资格：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

		上建造师资格，提供建造师执业证、注册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省外企业须提供进青备案登记手续；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若查询无果提供相应截图)； 6、每个磋商供应商就整个大通县 2020 年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只限报一个标段；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1	磋商保证金	1、交纳金额：二十一标段：34000.00 元； 二十二标段：39000.00 元； 二十三标段：32000.00 元； 二十四标段：38000.00 元； 二十五标段：34000.00 元； 二十六标段：26000.00 元； 二十七标段：26000.00 元； 二十八标段：29000.00 元； 二十九标段：34000.00 元； 三十标段：33000.00 元； 开户银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西路支行 磋商保证金账号：8201 0000 0005 9941 8 行号：402851020412 收款单位：青海锐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缴纳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2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以汇款方式汇入指定账户。 磋商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内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4	磋商文件编制要求	1.磋商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响应文件第六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2.磋商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准备响应文件（1份正本、3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用于单独提交的“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1份以及用于退还磋商保证金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证明”1份）。每份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内容必须和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电子文档采用可读的U盘编制，须写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日期，电子文档为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需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电子文档与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包括盖章和签字，并与书面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15	磋商文件的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磋商人名称、年月日以及“于2020年6月10日上午9:30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6	递交磋商文件方式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磋商
17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2020年6月10日上午9:30
18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0年6月10日上午9:30
19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大通县桥头镇解放南路221号（雪峰花园）青海锐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20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磋商人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21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中标供应商 收费金额：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

		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代理服务费的支付形式：电汇、支票。 账户名：青海锐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号：103851005004 账 号：2805000104000091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宁城西海晏路西支行 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代理服务费不在磋商报价中单列。
22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24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60 个日历日
25	其他事项	/

第三部分 磋商人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青海省财政厅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磋商人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磋商人：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响应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相应的施工能力；

3、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资格：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提供建造师执业证、注册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省外企业须提供进青备案登记手续；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若查询无果提供相应截图)；

6、每个磋商供应商就整个大通县 2020 年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只限报一个标段；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3 磋商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磋商的。

3. 磋商费用

磋商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人须知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采购项目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工程量清单部分
- (9)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磋商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磋商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磋商人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止日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磋商人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磋商人。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磋商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磋商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磋商人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

费、规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磋商人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磋商人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磋商人的行为使本次招标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未中标且磋商人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缴纳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以汇款方式汇入指定账户。。

9.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9.5 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磋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磋商的；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为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60 个日历日。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磋商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内容）：

- （1）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资格审查资料
- （9）磋商保证金
- （10）磋商最后报价表
- （11）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磋商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磋商人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磋商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磋商人须提交一式四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三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12.2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由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3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磋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12.4 要求磋商人提交 U 盘电子文档一份（磋商电子文档形式：PDF 格式，与加盖公章的磋商文件正本完全一致的扫描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电子文档，磋商保证金证明，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磋商保证金证明”、“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磋商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3.2 为方便我司退还磋商保证金，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证明”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磋商保证金证明”字样；

13.3 密封后的磋商响应文件均应：

（1）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13.4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2020年06月10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前不准开启”的标签密封。

13.5 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第13.1-13.3条要求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磋商供应商；

13.6 磋商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4.2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至磋商地点。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磋商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6.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

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

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的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 (2)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3) 符合第 2.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5) 未按第 11.1 款（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6)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7) 磋商人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图纸内容的；
- (8) 不可竞争费用未按相关规定计取的；
- (9)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0) 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11)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2) 不按磋商小组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3)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4)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5) 磋商专家小组认为应按无效磋商处理的其他情况。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磋商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后报价）、技术质量方面与服务、类似业绩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三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

19.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磋商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部分“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人须知”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人须知”规定
		业绩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人须知”规定
		信用中国查询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人须知”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人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人须知”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人须知”规定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人须知”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人须知”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人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人须知”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人须知”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50分 项目管理机构：10分 企业业绩：10分 磋商报价：30分 其他评分因素：/	
2.2.2	磋商报价（30分）	磋商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3	磋商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磋商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按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8分）	施工部署合理，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各项管理目标明确，技术措施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好的得8分，较好的得5分，一般的得2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好的得6分，较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50分）	措施（6分）	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好的得6分，较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能有效运行。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好的得4分，较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4分）	施工流程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程质量要求，流水作业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磋商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好的得4分，较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6分）	施工场利用符合现场实际，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布置合理、紧凑，短运输、少搬运，有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市容、卫生、劳动保护等，符合安全文明工地要求。好的得6分，较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
		资源配备计划（4分）	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合理，能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好的得4分，较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12分）	1. 专项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好的得4分，较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 2. 专项方案的编制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好的得4分，较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 3. 安全施工的措施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好的得4分，较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 以上不提供的不得分。

2.2.4(2)	项目管理机构 (10分)	建造师的业绩	建造师近三年（2017 年至今）承建过的类似工程每承建一个得 2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的备案表，最高得 6 分；
		项目班子的组成	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1名，质监员1名，安全员1名，施工员1名（持证各岗1分，无证不得分），满分4分。
	企业业绩 (10分)	企业业绩：近三年承建的类似工程每承建一个得2分，最高10分，以合同、中标通知书和竣工验收的备案表（复印件）为准。	
2.2.4(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其他

23. 串通磋商的情形

23.1 磋商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磋商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磋商人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磋商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人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磋商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响应人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不

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响应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4.2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人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24.1 磋商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4.2 磋商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4.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4.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5.1 收取对象：中标供应商。

25.2 收费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说明：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

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工程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00%
100—500	0.70%
500—1000	0.55%
1000—5000	0.35%
5000—10000	0.20%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 = 2 \text{ 万元}$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磋商内容

1. 采购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说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工程价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5.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取,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6. 磋商人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得擅自改变工程量清单编码、名称和数量。

三、磋商报价说明

磋商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3. 工程量清单中磋商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 参加磋商的磋商人必须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全部磋商,不能拆分、少报或改变工程量清单编码、名称和数量。暂估价严格按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列入,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5. 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采购控制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此价格,否则,磋商无效。

四、技术标准和要求

1、现场施工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2、基本要求

2.1 本工程项目管理目标：

2.1.1 质量：合格；

2.1.2 施工工期：2020年6月15日至2020年10月31日

2.1.3 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2.2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施工质量。

2.3 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调剂材料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建设单位确认。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和标准，在征得建设单位同意确认后，负责加工订货，建设单位有权对质量进行监督。进场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修）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质量缺陷，由订货单位负责。

2.4 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和抽验，并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认可。

2.5 突出抓好施工过程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施工节奏控制、工序质量控制、现场管理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自检和复检，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应健全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和检测制度。

2.6 承包人必须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2.7 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2.8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 工程建设应执行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所在页码
(6) 施工组织设计·····	所在页码
(7) 项目管理机构·····	所在页码
(8) 资格审查资料·····	所在页码
(9) 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0) 磋商最后报价表·····	所在页码
(11)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3) 磋商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附件 1：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一) 磋商函

致：青海锐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的磋商总报价，施工工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计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交验合格。

我方的上述磋商报价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元；规费：____元；人工费：____元；暂列金额：____元；暂估价：____元。

2.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日历天内有效。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报价文件。

3. 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m²)	磋商总价 (元)	工程 质量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磋商报价（大写）						
（小写）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施工总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费用）、保险费、成交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工期”是指供应商能够工程施工总日历天。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初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锐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锐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注：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职务：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锐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锐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部分格式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分别按照磋商总价、总说明、工程项目磋商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等标准格式列出。并由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和加盖资质专用章。

附件 6：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磋商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图、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 （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二）劳动力计划表
- （三）进度计划
- （四）施工总平面图

（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定额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二) 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三）进度计划

1. 磋商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谈判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 7：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毕业证、职称证、身份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生效的合同、中标通知书和竣工验收的备案表为准（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8：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磋商人基本情况表

磋商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响应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响应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响应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三个月内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自 2017 年以来承建项目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和竣工验收的备案表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扫描（或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企业资质、进青备案登记（指外地进青企业）等方面的相关资料复印（或扫描）件；

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可自定）；并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20天内（截图中须显示“报告查看时间”）。

附件 9：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致：青海锐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汇款方式汇入指定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及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磋商响应人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响应人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磋商最后报价表

磋商最后报价

磋商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工程质量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最终报价（大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2、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磋商人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磋商人现场填写。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1：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锐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行业属_____行业；从业人员为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磋商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 2、此函须由磋商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磋商人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磋商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 4、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_____（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锐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公司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公司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磋商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部分

详见纸质版